**重補修上課注意事項**

1. **重補修上課日期請查看校網頁或教務處布告欄。**
2. **請重補修上課的同學，攜帶上課科目的課本。**
3. **請穿著校服到校上課。**
4. **重補修請假比照正課請假程序辦理，假單需交給任課老師登記，供做日常成績計算。**
5. **重補修請假節數不得達到(含)總節數的三分之一，期中(末)考試缺課，未事先請准假者(公/喪假及重大病假除外)，該次考試以零分計算。請病假的同學，要附上看診收據等相關證明。**
6. **凡是請假(公/喪假及重大病假除外)者一律登記為缺課，缺課達總節數1/3(含)者，不授予學分。**
7. **重補修下課時，請將垃圾帶走，勿留在教室，請保持教室整潔。**
8. **若上課時間、地點有更動，請同學注意學校網站的公告。**
9. **重修之科目，學期成績不及格不予補考亦不授予學分。**
10. **未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的同學，不得參加重補修，請欲重補修同學注意相關時程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**

**★ 若有疑問，請洽教務處實驗研究組。**